

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
逸港居 1 字樓
南區區議會
南區區議會主席
馬月霞女士, MH

馬主席：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
2004 - 2005 年度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（下簡稱委員會）的成立，主要目的在於推廣區內公民教育活動，鼓勵南區居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，加深居民對公民權利和責任的了解，及履行公民義務。

今年本委員會的工作重點為：1) 推動國民教育，加強市民對國民身分及基本法的認識，提高市民對學習《基本法》的興趣；2) 宣揚家庭觀念，加強家庭凝聚力，藉此提高家庭和諧氣氛；3) 培養公民素質，鼓勵市民履行公民責任。

根據以上工作重點，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 10 日的第三次會議中，通過增辦下列活動。活動開支如下：

(一) 推廣《基本法》互動系列 \$65,000.00

繼較早前本會已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\$100,000 以舉辦 7 項活動，現餘下可用撥款為 \$65,000。本人現謹代表委員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\$65,000 以舉辦上述活動，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見附件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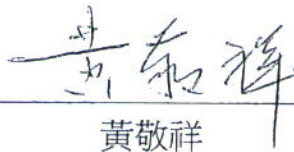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Southern District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

若上述撥款申請獲得區議會批准，請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，以應付初步開支。

本人謹請貴會批准這項申請。多謝垂注並懇請盡早賜覆。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


黃敬祥

2004年11月16日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

2004-2005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推廣《基本法》互動系列

活動名稱：推廣《基本法》互動系列

合辦團體：1. 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2.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
3. 香港小童群益會海怡青少年服務中心

協辦團體：南區民政事務處

活動日期：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

活動地點：南區

活動對象：南區中、小學生及居民

計劃目的：1. 提高市民認識《基本法》及《中國憲法》的興趣；
2. 加深市民了解《基本法》對香港及自身的重要性；
3. 培養及提昇市民的公民素質及民族情懷。

形式及活動內容：(一) 推廣《基本法》講座

第一次講座：2005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六)，赤柱廣場閑情坊

第二次講座：200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日)，香港仔中心廣場

- (1) 邀請對《基本法》有深入認識的專業人士，為市民介紹《基本法》內容，並即場為市民解答疑問。
- (2) 邀請曾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活動的劇團及學校表演，主題圍繞《基本法》的內容。
- (3) 在會場內展示有關的展板，並設有簡單的問答遊戲。

(二) 攝出《基本法》與你

- (1) 認識《基本法》研習坊
- (2) 攝出《基本法》D V 拍攝及剪接工作坊
- (3) 攝出《基本法》與你——社區巡禮

(三) 《基本法》戲劇版——創作與演出

- (1) 認識《基本法》研習坊
- (2) 《基本法》戲劇劇本創作訓練班
- (3) 《基本法》戲劇預演

(四) 網上《基本法》問答遊戲

- (1) 透過互動有趣的網上問答遊戲，加深市民對《基本法》及《中國憲法》的認識
- (2) 設優異參賽者紀念品，上限為 600 份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

2004-2005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推廣《基本法》互動系列財政預算

項目	總金額	南區區議會 撥款	參加者 支付	其他團體 支付
(一) 推廣《基本法》講座				
1.1 活動宣傳				
1.1.1 橫額@\$300x4 條	\$1,200.00	\$1,200.00		
1.1.2 海報(650 張)	\$2,600.00	\$2,600.00		
1.2 場地佈置及音響 (2 次)	\$7,200.00	\$7,200.00		
1.3 展板裝嵌及運輸費 (2 次)	\$5,000.00	\$5,000.00		
1.4 嘉賓紀念品 (4 份)	\$600.00	\$600.00		
1.5 問答環節獎品(1,000 份)	\$3,000.00	\$3,000.00		
1.6 沖晒費	\$200.00	\$200.00		
1.7 郵費 (\$3 x 650)	\$1,950.00	\$1,950.00		
1.8 雜項 (飲品、印刷問答遊戲表格等等)	\$450.00	\$450.00		
(二) 攝出《基本法》與你				
2.1 招募宣傳期				
2.1.1 海報(150 張)	\$600.00	\$600.00		
2.1.2 單張及報名表印刷 (各 500 張)	\$500.00	\$500.00		
2.1.3 橫額@\$300x2 條	\$600.00	\$600.00		
2.2 認識《基本法》研習坊				
2.2.1 講者紀念品(2 份)	\$200.00	\$200.00		
2.2.2 講義印刷	\$300.00	\$300.00		
2.2.3 活動/遊戲物資	\$500.00	\$500.00		
2.2.4 攝錄費	\$300.00	\$300.00		
2.3 攝出《基本法》DV 拍攝 及剪接工作坊				
2.3.1 專業導師津貼費 (@\$400x20 小時)	\$8,000.00	\$7,400.00	\$600.00 (@\$30x20 人)	
2.3.2 租用攝影機	\$1,500.00	\$1,500.00		
2.3.3 租用剪接室及儀器 (@\$250x10 小時)	\$2,500.00	\$2,500.00		
2.3.4 小組訓練費用 (@\$800x2 組)	\$1,600.00	\$1,600.00		
2.3.5 出外拍攝交通津貼費(20 人)	\$1,000.00	\$1,000.00		
2.3.6 錄影帶費	\$1,000.00	\$1,000.00		
2.3.7 雜項(電芯、文具等等)	\$600.00	\$600.00		

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樓南區民政事務處

2.4 攝出《基本法》與你-社區巡禮

2.4.1 展板製作費(4套)	\$1,000.00	\$1,000.00
2.4.2 問答遊戲及禮物(500份)	\$600.00	\$600.00
2.4.3 雜項(文具、菲林沖晒費等)	\$200.00	\$200.00

(三) 《基本法》戲劇版

— 創作與演出

3.1 招募宣傳期

3.1.1 海報(150張)	\$600.00	\$600.00
3.1.2 單張及報名表印刷 (各500張)	\$500.00	\$500.00
3.1.3 橫額@\$300x2條	\$600.00	\$600.00

3.2 《基本法》戲劇劇本創作 訓練班

3.2.1 專業導師津貼費 @(\$450x2小時x8堂)	\$7,200.00	\$400.00 \$6,800.00 (@\$20x20人)
3.2.2 小組訓練費 @(\$50x8堂)	\$400.00	\$400.00
3.2.3 雜項(飲品、講義印刷等等)	\$400.00	\$400.00

3.3 《基本法》戲劇劇本創作 及預演

3.3.1 專業導師諮詢費(包括創 作期間的諮詢、劇本評審 及綵排舞台演出指導)	\$7,000.00	\$7,000.00
3.3.2 道具服飾	\$2,500.00	\$2,500.00
3.3.3 攝錄費	\$500.00	\$500.00
3.3.4 雜項(文具、茶點等等)	\$300.00	\$300.00

(四) 網上《基本法》問答遊戲

4.1.1 設立網頁及網頁管理費用	\$5,000.00	\$0.00	\$5,000.00
4.1.2 優異參賽者紀念品(600份)	\$1,800.00	\$1,800.00	
4.1.3 印刷問答遊戲表格	\$500.00	\$500.00	
4.1.4 雜項(文具、單張印刷等等)	\$500.00	\$500.00	

總額：	\$71,000.00	\$65,000.00	\$1,000.00	\$5,000.0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額為 \$65,000.00